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 2012-01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汾酒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润珍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编制半年度报告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汾酒销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公司对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专项投资补充计划。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一企绿化一山一沟”工作及冠名石门沟森林公园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存货按计划成本核算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核算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对前期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追溯。

八、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益汾酒厂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